

裁判字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家訴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

裁判案由：分配剩餘財產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99年度家訴字第101號

原告 乙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

陳貴德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剩餘財產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係事實上夫妻關係，於民國58年開始共同生活，被告曾表示其過世後，將其所有之台北縣新店市○○段1022、1022之1 等地號及同段1564建號之不動產贈與原告，並將前開不動產所有權狀交付予原告。被告於98年6 月因病入院治療，詎被告隨其胞妹出院後，即不再理會原告，並向地政事務所謊報權狀遺失而申請補給登記，經原告提出異議後，該地政事務所始駁回被告之申請，原告嗣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撤銷其為贈與之意思表示，原告精神上所受之痛苦，非常人所得體會。兩造雖無名義上夫妻關係，但經營夫妻共同生活之關係較一般夫妻親密且長久，爰請求類推適用離婚之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相關金額等語，提出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函兩份、存證信函、新店市○○段00000-000建號謄本與新店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謄本為證。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,698,427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必以兩造曾有婚姻關係存在為前題，兩造縱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，惟未曾依法辦理結婚，是兩造既未曾有婚姻關係存在，自無從請求分配剩餘財產，是原告起訴請求本院准分配剩餘財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9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郭淑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詠忻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